

证券代码：000922

证券简称：*ST佳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电集团”）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需向相关方进行咨询论证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自本次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转入相关程序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5日